

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姓名	詹○○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123456789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月○日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月○日
職稱	教師	退休薪額 0625 薪元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代號	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		適(準)用條款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1項2款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2項 註2
退休生效日期	民國104年2月1日	註1	退休金種類	月退休金 註3
本人具有合於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35年，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規定，最高採計35年；符合第6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最高得採計至40年。本人選擇年資採計方式如下			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合計：	年 個月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註4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接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接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帳號	※2.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接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存簿儲金)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申請退休，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退休人員簽名及蓋私章		印	聯絡電話	04-8882072
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前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 月
	1	大專集訓 註6		自70年8月18日至70年9月30日止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少尉	自74年7月16日至76年5月30日止
	3	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註5	代課教師	自78年11月1日至79年7月31日止
	4	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	自79年9月1日至80年7月31日止
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後	1	花蓮縣○○鄉○○國民小學	教師	自85年2月1日至85年7月31日止
	2	南投縣○○鄉○○國民小學	教師	自85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止
	3	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教師	自86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止
	4	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教師	自9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
	5	以下空白		
私校儲金制前	1	臺中縣私立○○中學	教師	自76年9月1日至77年7月31日止
	2	以下空白		
私校儲金制後	1	以下空白		
	2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除粗黑線欄內由退休人員親自填寫外，餘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如有涉案、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
3.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4.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擬以直接撥入帳者，其退休案未及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送達各主管機關，或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填表說明

註 1：「生效日期」欄：

一、生效日期之選擇：

1. 自願退休（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依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
2. 應即（屆齡）退休（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
 - （1）限齡在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得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
 - （2）限齡在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得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
 - （3）退休生效日期雖非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但仍係退休人員年滿 65 歲以後之日期者，仍屬應即退休。

註 2：「適（準）用條款」欄：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申請退休或應即退休條件。

一、申請退休（自願退休）：

1.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項第 1 項第 1 款）。
2. 任職 25 年以上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年滿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服務年資超過 35 年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教師或校長符合增核規定者最高可採計至 40 年，依教育部 89 年 4 月 6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31047 號函及 89 年 7 月 19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2293 號函示，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達 40 年以上者，並符合新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新舊年資之取捨，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年資，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9371 號函以，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之「教職」及「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併計辦理增核退休給與。

二、應即退休（命令退休）：

1. 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任職 5 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註 3：「退休（職）金種類」欄：

一、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 15 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4.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5.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 未滿 50 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 65 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未具工作能力之情事，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三、退休人員擇定之種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註 4：「選擇之補償金」欄：

一、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 (支給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發給對象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新制施行後退休，擇 (兼) 領月退休金者。合於上開規定人員，得於事實表勾選領取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二、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 (支給機關為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發給對象為舊制未滿 20 年，新舊制合計未滿 26 年，於新制施行後退休擇 (兼) 領月退休金者，再一次加發補償金。(毋須填列於事實表)

註 5：各段服務證明注意銜接問題：

例如：任職東山國小期間為 70.8.1~75.7.31，青山國小為 75.8.1~80.7.31

一、服務 (離職) 證明書開具格式如為 **到離職者**

東山國小一到職日為 70 年 8 月 1 日離職日為 75 年 8 月 1 日

青山國小一到職日為 75 年 8 月 1 日離職日為 80 年 8 月 1 日

二、服務 (離職) 證明書開具格式如為 **起訖日者**

東山國小一自 70 年 8 月 1 日至 75 年 7 月 31 日止

青山國小一自 75 年 8 月 1 日至 80 年 7 月 31 日止

註：故如年資未中斷各段服務年資到離職日應為同一日，如為起訖日者應間隔一日。

註 6：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任職滿 25 年之規定，係以十足之服務年資為採計依據，惟「義務役人員退伍令實際在營期間未記載『連同大專集訓合計 2 年』且曾參加大專集訓者」，應繳驗大專集訓證明書，並依退伍令與大專集訓證明書記載日期詳實填寫退休事實表，由核定機關依 89 年 2 月 2 日兵役法第 15 條修正前之義務役役期 (陸軍 2 年，海空軍 3 年) 規定辦理。

範例 附件 1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李○○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456789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本薪 500 元、年功薪 125 元；合計 625 元	教師	47,080	31,320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台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或比照導師） （每滿 1 年以 1 點計算）	組長（或比照組長） （每滿 1 年以 1.5 點計算）	主任（或比照主任） （每滿 1 年以 2 點計算）	校長 （每滿 1 年以 2 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12	4	2	0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12	6	4	0
合計總點數	22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點數	10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3000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五、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積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 六、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 七、所稱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之年資，均以公立學校為限，曾任私立學校導師年資不得計入。
- 八、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積點職務之年資得分別併計，且同時兼任2種以上得積點職務者，取積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於之畸零月(日)數(30日以1月計，12月以1年計)，得於再次併計後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點，合併計算後不滿1年者不計。

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

一、適用積點制人員之曾任職務適用疑義

- (一) 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計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惟為期公平合理，並使方案順利推動，中小學教師曾兼任支領工作補助費或工作津貼之職務，其職責程度與組長或主任相當者，亦得比照「組長、主任」之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舉例說明如下表：

教師曾(兼)任職務	比照積點職務	說明
校長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人事人員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兼任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7職等以下者，比照組長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會計人員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主管之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7職等以下者，比照組長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衛生導師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衛生導師者，每滿1年以1.5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衛生導師津貼者為限。
補校或夜間部主任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補校或夜間部主任實際擔任編制內主任職務且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包含工作補助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補校或夜間部組長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補校或夜間部組長實際擔任編制內組長職務且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包含工作補助費)，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代理校長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校長者，每滿1年以2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主任	比照主任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主任者，每滿1年以2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代理組長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組長者，每滿1年以1.5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教師曾(兼)任 職務	比照積點 職務	說 明
代理導師	比照導師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導師者，每滿1年以1點計算，但以有實際支領導師費者為限。
安全秘書	比照組長	中小學教師曾任安全秘書實際擔任比照編制內組長職務且領有工作補助費者，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輔導老師	不予計點	因非屬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支領之輔導津貼非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之職務，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特教班老師	不予計點	因非屬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支領之特教津貼非屬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之職務，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高中職秘書	不予計點	因該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不予列入得計點之職務。

(二) 曾任私立中小學導師、組長、主任(校長)等職務

考量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制度僅適用於公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師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支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尚無法辦理優惠存款，爰上開規定所稱導師、組長、主任(校長)等職務之年資，均以公立學校為限，曾任私立學校上開職務年資不得計入。

(三) 積點制年資併計原則

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計算積點職務之年資均得分別併計，但同時兼任2種以上得計算積點之職務者，取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餘之畸零月(日)數(30日以1月計，12月以1年計)，得就其畸零數再次併計後，如滿1年者，得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點，但不滿1年者不計。

舉例說明：某丙以高中教師身分退休，教學生涯中曾任國小導師8年3個月15日、國中導師2年6個月(其中1年6個月同時兼任職務列等比照公務人員第7職等之會計員)、高中組長3年2個月及高中主任3年1個月15日。

其年資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年資計算

1. 導師(或相當導師)年資：國小導師8年3個月15日加上國中導師1年(其中1年6個月同時兼任會計員得比照組長職務，故以組長年資併計)，共計9年3個月15日。
2. 組長(或相當組長)年資：高中組長3年2個月加上兼任會計

員 1 年 6 個月，共計 4 年 8 個月。

3. 主任（或相當主任）年資：高中主任 3 年 1 個月 15 日。

4. 畸零月（日）數再次併計之年資：3 個月 15 日（導師職務）加上 8 個月（組長或比照組長職務）再加上 1 個月 15 日（主任職務），共計 13 個月，故畸零月（日）數以導師職務 1 年計算，剩餘之 1 個月因未滿 1 年不計。

點數計算

1. 導師點數：9*1（導師職務）+1*1（畸零月日數併計結果），共 10 點。

2. 組長點數：4*1.5（組長及相當組長職務），共 6 點。

3. 主任點數：3*2（主任職務），共 6 點。

某丙計點總數為 10+6+6=22 點，又其中組長及主任點數為 12 點（超過 10 點），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4,000 元。

二、教育部 101.05.09 臺人(三)字第 1010078297 號書函

(一)代理(課)期間曾擔任導師職務或曾擔任夜間部導師年資，得否計列點數：

1、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計點者，係以所曾(兼)任職務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且依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有案者為限，爰代理(課)期間曾擔任導師職務或曾擔任夜間部導師年資，如符合上開條件，得依上開規定計列點數。

2、至代理(課)期間導師點數之計列是否須受代理(課)3 個月以上之限制一節，考量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整體教學生涯為準，爰仍宜依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代理(課)教師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辦理。

(二)副組長之點數如何採計：

中小學教師曾(兼)任支領工作補助費或工作津貼之職務，其職責程度與組長或主任相當者，亦得比照「組長、主任」之標準計列主管職務加給。爰曾兼任副組長職務年資得否計列點數，仍宜依相關事實認定。

(三)完全中學之國中部編制內教師，曾任國中部及高中部組長、主任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1、各類教師所適用之主管職務加給計列原則係依其退休時身分為準。

2、積點制主管職務加給之設計原則，係以教師曾(兼)任之各類得計算積點職務之年資，按上開規定所對應之各職務點數分別計算後併計，再按其退休時之身分及併計後之總點數，依上開規定之標準計列其主管職務加給之金額。

範例 附件 2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許○○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456789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本薪 525 元、年功薪 125 元；合計 650 元	校長	48,415	31,320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 年以上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9 職等	校長	101 年 2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31 日	1. 代號 1 2. 職等 9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第4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一) 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二)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定額表：委任五職等2000元，高一職等多500元，依此類推。)

(三)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曾任（兼任）主管職務（含導師）年資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休，有關經歷中曾兼任職務部分如下明細表所示（經本人多方查證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惟確有該段兼任職務年資，若有虛偽不實，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一、兼任導師職務履歷明細表

任職學校	期 間	本段期間年資	合 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兼任組（副）長、主任、校長職務履歷明細表

任職學校	職 稱	期 間	本段期間年資	合 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組長 年 月 日 副組長 年 月 日 主任 年 月 日 校長 年 月 日 其他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備註： 1. 由退休人員就其曾兼任導師及主管職務之主張負舉證責任。
 2. 擔任同一職務且任職期間無中斷者，請填列於同一欄位即可
 3. 兼任導師及各項主管職務年資之畸零月、日數得分別予以累計。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職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學校全銜）教育人員退休檢附資料確認表

年 月 日填

退休人員	職稱：	姓名：	最後在職月份薪點：	元
------	-----	-----	-----------	---

一、檢送表件：(以下分項如檢核無誤，請逐一打勾)

1	退休事實表 3 份 (文表合一，有私校年資者 4 份)
2	戶口名簿影本 (由退休人員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含存摺封面影本)
4	1 吋相片 1 張 (背面註明校名及退休人員姓名並放置信封內)
5	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6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3 份 (服務學校及當事人各執 1 份，餘 1 份併同退休表件送府)
7	優存帳戶存摺影本 1 份(辦理公保直撥入帳者)
8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1 份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選『教育人員』類別)
9	服務證明書 (應載明無涉案停職、服務成績優良及現仍在職等字樣請參考範例，學校開立)
10	年資採計切結書(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 40 年以上者檢附)

二、檢送證件冊：正本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11	初任合格(試用)教師證須正反面影本(如有不同階段任教年資，請分別檢附教師證)
12	歷次任職機關學校派令或核(敘)薪通知書
13	歷次任職機關學校離職(服務)證明書
14	義務役退伍令、大專集訓、預備軍官班訓練證件(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15	最近五年考核通知書及 WebHR 產製人事基本資料 20 歷年考績資料表
16	私校年資【服務證明(註明係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且離職時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規定採認並檢附私立學校退撫給與資料卡及收據】
17	其他可採計年資相關證明文件及補繳退輔基金年資證明(新制施行後年資檢附)

承辦人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人事主管蓋章： _____

※填表注意：每一退休案均附一張本表，請人事主管確實逐一檢核無誤後打勾，將原件併同退休案報府核辦。

複審人員簽章： _____

範例

彰化縣（學校全銜）服務證明書

○○○○第1030000000號

學校印信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歷年所任工作

職稱	教師	以下空白		
職務列等	本薪 000-000 年功最高薪 000			
任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卸職日期	---			
卸職原因	現仍在職			
俸階或薪額	0000薪元			
備註	○師於本校服務期間無涉案停職情事、服務成績優良。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上給

○○○ 君收執

校長 ○○○

中華民國 1 0 3 年 ○ 月 ○ 日

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

本人具有合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得採計之任職年資逾四十年，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金給與之規定，擬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合計____年整。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具有合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得採計之
任職年資逾四十年，如何取捨？**

例：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

舊制年資 23 年 8 個月，新制年資 19 年

合計年資 42 年 8 個月

1、舊制全採，捨新制，新制年資申請發還所繳退輔基金費用：

舊制 23 年 8 個月，新制 16 年 4 個月

合計 40 年，捨新制年資 2 年 8 個月

**※ 申請發還所繳退輔基金費用之年資，應以實際繳費年資扣除已給付
退休金之新制核定年資計算。**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1 條第 2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
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核定年資：

舊制 23 年，新制 17 年，爰得申請發還新制年資 2 年

2、新制全採，捨舊制：

舊制 21 年，新制 19 年；合計 40 年

3、新制、舊制年資各自取捨，以最有利於當事人為原則

錯誤態樣：舊制 15 年，新制 25 年；合計 40 年

**※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 104 年 1 月 31 日，計 19 年，爰本案新
制年資採計上限 19 年**

乙式 2 份(存摺影本需清晰且不可為結清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服務學校 (公校)					職稱				
最後服務 私立學校					職稱				
領受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指定 存入 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匯入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								
匯入 郵局	局號			帳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請領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受人請勿填寫)
領受人(簽名或蓋章)：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請勿提供優惠存款帳戶(該帳戶僅能領不能存入)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事項	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 二、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								